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中国执行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报告(见附件)。



2016年6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报告

一、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 2270(2016)号决议。该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试验和拥核的立场，同时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半岛问题，重申支持并呼吁重启六方会谈。

二、中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执行安理会决议，并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作法。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的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

三、执行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相关措施：

(一) 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历来采取谨慎、负责态度，并实施严格管理。根据决议规定，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禁止向朝鲜出口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相关材料，或向朝鲜提供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禁止同朝鲜开展任何形式的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的技术活动，包括发射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禁止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以及向朝鲜提供有助于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开发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等。

(二) 中国已建立起一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现行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作法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在此基础上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项和技术清单。

为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和委员会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原子能机构、海关总署已发布公告，禁止向朝出口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

(三)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要求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由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及委员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中国国民或中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这些个人

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拒绝安理会要求对其实施旅行禁令的个人入境，并关闭受制裁实体在华开设的代表处。

(四)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拒绝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列名的朝鲜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船只靠港。中国政府并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要求，落实货物检查及在海运和航空领域的限制措施，包括检查在中国境内或经中国转运的进出朝货物，以防止运送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物项；禁止中国国民和中国境内人员将悬挂中国国旗的船只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禁止中国国民或受中国管辖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使用朝鲜船旗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保险等。

(五) 为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关于矿产品禁运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已发布公告，禁止从朝鲜进口煤炭、铁、铁矿石、黄金矿、钛矿、钒矿及稀土矿物，规定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自朝鲜进口煤炭、铁、铁矿石除外：一是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导计划或安理会决议禁止活动创收的交易；二是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用于从罗津港出口的煤，且不涉及为朝鲜核、导计划或安理会决议禁止活动创收的交易，并为此规定相应程序。公告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油，规定以下两种情况除外：一是委员会已逐案特别批准向朝鲜转让已核实用于满足基本人道需求的航空燃油，但须作出特别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二是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油。

(六)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关于金融制裁的措施，包括禁止中国金融机构在朝鲜境内设立新分支，或朝鲜银行在华设立新分支；终止同朝鲜银行合作或保持代理行关系；关闭朝鲜银行在华现有分支机构；加强对向中朝贸易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持的监管，确保不向朝鲜核、导计划或安理会决议禁止的活动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持等。

四、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

五、中国政府认为，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制裁措施，不赞成任意解释和扩大制裁。第 2270(2016)号决议包含的不仅有制裁措施，也有支持并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支持有关各方在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等许多重要内容。该决议应全面、平衡地得到执行。

六、中国政府一贯坚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制裁不是目的，安理会决议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朝鲜半

岛核问题。对话谈判是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为尽快改善半岛局势，探讨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可行途径，中方敦促有关各方并行推进实现半岛无核化谈判和半岛停和机制转换谈判，避免采取进一步加剧半岛紧张局势的行动。中方反对在半岛部署“萨德”反导系统。中方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协调，为早日实现半岛长治久安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